

國立臺北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執行情形公告）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期末金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549,126	1,690,389
現金(1)	462,474	466,789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1,086,652	1,223,600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0	0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13,755	17,401
流動金融資產(4)	1,086,652	1,223,600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1,086,652	1,223,600
應收款項(6)	4,727	7,429
短期貸墊款(7)	9,028	9,972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475,692	513,877
流動負債(8)	543,980	598,408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14,386	140,220
存入保證金(10)	45,261	55,021
應付保管款(11)	10	4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827	62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0	0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8,289	9,031
可用資金(E=A+B-C-D)	1,078,900	1,184,882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其中流動金融資產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3：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4：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資本門補助款已列入現金或應收款項等資產科目，惟後續仍須依計畫購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項目，該等款項非屬學校可用資金。

5：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說明：

1.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期末可用資金較期初可用資金增加1億598萬2,000元，主要係本校「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新建營運移轉案」民間機構繳付興建期間發權利金及土地租金，致期末可用資金增加。

2.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支出用途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金額
用人費用	948,033
服務費用	557,274
材料及用品費	64,112
租金及利息	7,16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6,04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7,4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36,01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22
其他	235
合計	1,957,050